

“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的探析

冯香丽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随着“大思政”格局的建设, 资助育人成为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应以时代发展需求为依据, 以“三全育人”理念为基本要求, 以学生为中心, 进而构建全面发展、精准内核的发展性资助育人体系, 推进项目式资助育人方式普及。本文即在此背景下展开研究, 通过分析新时代背景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变化, 总结现阶段高校资助育人工作面临的问题, 进而提出“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建设路径。

关键词: 高校; 发展型; “大思政”; 资助育人机制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是指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物质帮助与教育服务的政策体系, 主要资助方式包括“贷、奖、助、勤、补、免”等, 可以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进而达到变相扶贫目的。随着《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发布, 我国高校资助育人体系不断健全。尤其在立德树人根本教育任务践行过程中, 高校将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建设视为“大思政”格局建设的重要举措, 由此建立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育人目标的新型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一、新时代背景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变化

(一) 明确了资助育人工作目标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仍然能够接受公平的、质量统一的高等教育, 由此落实教育扶贫扶智。而在“大思政”格局建设过程中,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与思政教育工作形成紧密配合关系, 成为推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 在立德树人根本教育任务引导下, 资助育人的工作目标不仅要支持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更重要的是引导大学生能够从行动与精神层面走出贫困“陷阱”, 既能树立追求民族复兴的共同理想, 又能享受国家发展的全面成果, 从而形成当代青年应有的社会责任感与家国使命感。

(二) 社会背景转入后扶贫时代

自消除了“绝对贫困”后, 我国扶贫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在精准扶贫思想指导下, 需要重新界定扶贫工作对象, 并调整扶贫工作方式。因此, 在后扶贫时代, 高校成为落实精准扶贫计划的重要主体之一。在该背景下, 物质扶贫工作重心逐步转向意识扶贫与能力扶贫, 而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恰恰是针对学生可行能力发展的扶贫方式。对此, 资助育人工作既要解决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存在的经济困难问题, 也要通过奖励优秀、扶持精神、价值引导等方式塑造正确的发展观念, 实现保障型资助转向发展型资助的育人效果。

(三) 大思政格局提出的新要求

“大思政”格局是基于三全育人理念形成的高校思政教育体系, 是依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模式形成的思政教育格局与场域。而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本质与思政教育内涵具有相同的育人逻辑, 因此为推进“大思政”格局建设,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应以思政教育融合为目标, 由此融入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

教育等内容, 同时塑造学生的就业观、事业观与成才观, 进而推动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协同发展, 让学生思想与国家命运、民族使命建立深层联系。

(四) 互联网时代带来的新变化

“互联网+教育”不仅转变了教育工作的形态与业态, 同样也为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提供了新的生态空间, 拓宽了资助育人的途径、渠道与内涵。高校应依托学生资助信息建立共享平台, 进而建立信息化数据支持下的认定机制、资助系统与反馈体系, 一方面可以通过大数据中心与学生资助系统对接国家政府资助平台、征信系统以及扶贫系统等, 另一方面可以直接建立助学金、奖学金、勤工助学等服务系统, 由此为资助育人工作提供新的途径与渠道。

二、现阶段高校资助育人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 资助认定机制单一化

当前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认定机制较为单一, 当学生向学校提交认定申请后, 学校相关部门需要根据其证明材料, 对学生提供的经济信息与家庭状况进行贫困等级认定, 但是该过程中的认定标准较为单一, 缺乏更明确的规则指标, 由此使得其缺乏公平公正性。一方面, 学生提供的信息具有主观性, 仅依据其提供的信息无法客观精确判断其具体情况。另一方面, 高校缺乏与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对接关系, 无法通过多面沟通核实学生信息。此外, 高校也未能根据学生的学校食堂与超市消费记录、自媒体平台言论等进行监督, 未能借助大数据对学生贫困情况进行认定。

(二) 资助育人活动形式化

资助育人工作的最终目标在于促进学生的发展, 但高校组织的资助育人活动却有着一定的形式化特征, 比如资助项目实施过程简单粗放, 或者未深入调研受助学生需求而开展扶助活动, 不仅耗费了时间与精力, 而且对学生成长也没有直观帮助。此外, 部分资助育人活动还停留在经济援助层面, 未能对学生的思想观念、兴趣爱好、能力需求等进行针对性引导, 使得资助育人活动有效性较低。

(三) 资助育人环境需改善

资助工作是通过社会资源再分配的方式帮助困难学生获得正常的生活与学业, 以此拥有公平的发展机会。但是当前高校中的资助育人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尤其部分并不贫困的学生存在诚信缺失现象, 进而通过“贫困证明”获得资助, 使得资助资源出现错位与扭曲问题。与此同时, 接受资助既是贫困学生的权利, 也是其必须履行的职责, 部分受资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但是毕业后却并不按照约定还款, 甚至直接拖欠。这就导致资助育人工作面临着更多方面的问题。

三、“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建设路径

(一) 坚持以生为本, 建立融入式教育机制

思政教育工作本质上是做人的工作, 因此在“大思政”格局下, 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同样需要坚持以生为本原则, 进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并服务学生。对此, 高校应建立融入式教育机制。首先, 应确认“哪一类学生需要资助”, 进而正确认识资助对象。这就

要求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走进学生生活,根据学生具体的生活与学习需求提供真心与关爱,进而帮助学生切实克服现实问题,达到资助工作融入学生生活的目的。其次,应确保资助者与受资助学生处于平等关系。一方面要将资助工作中的说教过程转化为对学生心理反应与认知变化的感受,进而关注其情感集聚与行为表现情况,做出合理科学的引导。另一方面要引入诚信教育、道德教育、感恩教育等内容,督促学生自觉、如实申报,并履行自身的承诺与职责。最后,高校还应通过环境营造落实资助育人工作的融入式效果,一方面要通过主题环境创设,为受资助学生提供主动思考的氛围,进而督促学生围绕诚信、感恩、创新、奋斗等主题进行反思。另一方面,要通过人文环境引导与校园活动创设,强化师生对受资助学生的认可,进而促进其认知、情感与意志的统一发展,提升学生对自身品质、理想与事业的追求,生成浓厚的家国情怀与民族自豪感。

(二) 坚持需求导向,建立浸润式育人机制

现代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因此在“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也要坚持隐性教育特征,并着重解决学生“需要什么样的资助”问题。对此,高校应建立浸润式育人机制,避免为学生造成“经济资助捆绑思政教育”的外在感受。

首先,高校应坚持“以需求为原则”,既不能将资助强行加给学生,也不能将育人强行落到学生身上,而是让学生在思想独立的前提下接纳资助帮助,并能够以感恩的心态接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感恩教育、诚信教育等内容,让学生主动意识到其中的价值与意义。其次,高校应尊重学生的需求,比如在资助申请过程中,学校应为学生开放展示资助政策,并引导学生自主评价和客观判断自身的经济状况,思考其克服困境的难度预期,进而做出是否申报、如何申报、申报哪一项资助类型的决定。此外,高校还应通过情感浸润的方式,督促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等给予学生温暖,提供周到的服务,由此让学生由内而外地生成感恩情绪,并能够对未来的成长建立明确信心。

(三) 坚持精准内核,建立定制式育人机制

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内核在于精准化资助,即针对资助对象提供正确、合理、有效的资助内容与方式,确保“时间、学生、内容与额度”等要素精确恰当。因此,资助育人工作的精准化建设可以通过精准认定、科学引导与提升成效三个环节落实,可以有效促进受资助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素养的提升。对此,高校可以建立定制式育人机制。

首先,针对人穷志不短的学生群体,高校应给予充分的生活与学习条件保障,为他们创造努力奋斗的公平窗口。其次,对于缺乏奋斗目标,具有较高依赖心理的贫困学生,高校应在资助同时开展激励教育,鼓励他们建立正确的成才观,并逐步找到适合自己的理想与事业,由此为之努力。此外,对于接受资助时外在表现出感恩意识与奋斗精神,私下却斗志消沉、行动懒惰的学生,就需要教育工作者保持一定的耐心,逐步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并通过科学引导让学生见证自己努力后的收获与成就感,以此强化学生自信与使命感,让他们逐步具备独立思考、适应社会、积极拼搏的能力与品质。

(四) 坚持全面发展,建立项目式资助机制

“受资助学生有什么期待与要求”也是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必须考虑与解决的问题,这是培育学生提升自我价值的路径,也是展现当代大学生社会价值的方式,进而才能真正推动学生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参与者与继承者。对此,高

校应建立项目式资助机制,由此充分发挥学生的科研能力、意志品质、社会实践技能、创新能力等优势与特长,从而满足学生的期待与要求。

首先,项目式资助的学生对象有着一定的特定性要求,同时也能够充分发挥学生在项目中参与的主体性特征,能够让学生充分获得收获感与成就感。高校通过创设各类资助活动,可以让学生通过自己的双手和劳动获取回报,不仅可以提升其奋斗意识,而且能够时期认识到学校、教师以及同学的帮助,并由此生成感恩意识与责任意识。其次,项目式资助也是落实发展型资助目标的重要方式,一方面资助项目实施并完成后,可以让学生得到有效帮助,并在基于契约与平等的原则上,让学生强化自信,对自身的能力与发展潜力有明确认知。另一方面,资助项目可以推进学生强化合作关系,并启发学生形成深刻思考,产生主动探索社会与世界的动机,既可以强化学生的社会主义建设动力,又可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五) 坚持持续深化,建立长效式工作机制

发展型资助是保障性资助的延伸工作,其基本理念从“精准资助”转化为“资助育人”,工作目标从“不让学生失学”转化为“让学生接受公平教育”,社会目标从“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展为“让全体人民享受国家发展成果”,价值体现则从“加快脱贫攻坚,扶贫扶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转化为“优化教育结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由此不难发现,其工作重心从“资助”本身转移到“育人”之上,而这恰恰是“大思政”格局建设的诉求。在此过程中,高校还应建立长效式工作机制,以此确保发展型资助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与可行性落实。

首先,应提高对资助育人工作的重视度,从组织领导层面建立资助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常态化运行,推进资助育人工作管理规范与制度建设,引导学校领导、宣传部门、思政部门、学工部门等统一参与,生成明确的发展目标、实施方案与落实标准,建立制度保障。其次,应强化资助育人团队建设,建立独立执行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同时与辅导员、任课教师等形成联动机制。其三,应建立发展型资助育人平台,通过大数据中心与资助育人项目载体,为学生提供文化、科技、商业等多元实践平台。此外,还应建立发展型资助育人培育标准,通过反思、总结、评价与反馈机制建设,推动“资助”与“育人”工作的深度结合,确保资助育人工作的持续开展。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大思政”格局建设中,高校应针对现阶段资助育人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建立完善的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进而通过融入式教育、浸润式育人、定制式育人、项目式资助、长效式工作等机制建设,打造高效、公正、科学、平等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李茜茜,冯文静.“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的探析[J].卫生职业教育,2023,41(18):26-29.
- [2] 程倩.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路径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3(24):121-124.
- [3] 武海燕.新时代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的现实困境与提升路径[J].广西教育,2023(09):90-93.
- [4] 张金明.大思政格局下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的理念创新与体系构建[J].教育探索,2021(12):44-48.